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2024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
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